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師法。

貳、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本簡章「甄選類別、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 報名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次甄選係採 1 次公告分階段辦理，缺額補足後即不再辦理其他階段之報名。
- (二) 甄選類別、階段別及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階段別	報名資格(擇一)
代課 教師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其他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報到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可歸責於己者除外）。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錄取聘任後經查證係持偽造之證明文件應試者，本校將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予以解聘，已領之薪資一並予以追回繳庫。

(四) 報名之人員應依照各階段別之資格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五)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改制為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編號	甄選公告網站	網址	備註
1	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1.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u>(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u> 。 2. 免繳報名費。
2	大莊國小網站最新公告	https://djps.ch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日期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日期 及時間	甄試日期 及時間	備註
第 1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4/8/8(五) 16 時止	114/8/11(一) 10:0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4/8/11 12:00 前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4/8/11(一)16 時止	114/8/12(二) 10:0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4/8/12 12:00 前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4/8/12(二)16 時止	114/8/13(三) 10:00	錄取名單於 114/8/13 12:00 前公告。

三、報名地點

(一)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大庄村中橫巷一號

(三) 電話及聯絡人：04-8802438 人事室蕭小姐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 1 份。

(三) 所需繳驗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並以資料夾集成 1 冊，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方式

(一) 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肆、甄選地點及缺額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二、報到時間：請於各階段甄試時間之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俾利安排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

甄選類別	專長	錄取	候用	鐘點費	備 註
代課教師	藝術與人文科-美術專長	1 名	1 名	336 元/節	1.美術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2.具美術專長認證通過或具美術教學相關經驗者 3.視需要安排教授一般課程。 4.能配合行政工作者佳。 5.每週約 12 節課。
	本土語言	1 名	1 名	336 元/節	1.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證書者 2.每週約上 6 節課，實際授課節數視需求作彈性調整。 3.視需要安排教授一般課程。 4.能配合行政工作者佳。

四、甄選方式、時間及其他說明

(一)甄選方式、時間及成績之計算

(1)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占 50%；口試占 50%，總計 100%。

(2)資料審查項目：師資培訓(10%)、最高學歷(10%)、服務經歷(10%)、相關比賽成績(5%)、特殊專長等(15%)。

(3)口試項目：教育專業知能(10%)、教學目標(10%)、口語表達(10%)、其他(20%)。

甄選方式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成績之占比
資料審查	9:50 前	10:00 起~結束 約 8 分鐘	50%
口試	9:50 前	10:00 起~結束 約 8 分鐘	50%

(二)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分數係以甄選方式評分後之平均分數，加總計算後為總分，並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五)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人員，將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擇優錄取，錄取標準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六)總分數相同時，以口試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平均分數均相同時，則依資料審查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平均分數均相同時，則依序依特殊專長、學歷高低決定之。

(七)如遇不足額錄取時，所遺之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是否辦理第 2 次甄選。

伍、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將於本校或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不得以書面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 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隔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08:00~09:00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人應親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後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排序結果於當日 10:00 前更正錄取名單並公告周知，應試者不得異議。

三、候用名額有效期限：

- (一) 候用名額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錄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未辦理報到致放棄錄取資格，或報到後辭聘者，或有新增缺額（限合格教師）時，將由本校通知候用名額依序遞補。

陸、報到

一、注意事項

- (一) 各階段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之隔日 10:00 前（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候用人員於錄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時予以遞補，本校將於當日 10:00 前電話通知候用人員於 14:00 前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
- (四) 自報到之日起 10 日內須繳交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 繳交之證件、體格檢表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之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錄取階段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錄取之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或該錄取階段資格係偽造不實者，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休業式當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柒、薪資

一、代課教師之薪資係每月依實際代課節數核支。

二、代課鐘點費為每節新台幣 336 元。

捌、終止聘約、當然暫時停止聘約與暫時停止聘約

一、終止聘約

- (一) 代課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二) 代課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三) 代課教師聘任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四) 代課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二、代課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三、代課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甄試公告網站或來電 04-8802438 洽詢。

二、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之人員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彈性安排其他課務，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網站公告周知。

四、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0523 號函，應試人員所填具之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教育部將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五、查詢電話：04-8802438 人事室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切結書

本人報考 彰化縣溪洲鄉大莊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階段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開學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 應試者同意本校藉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係屬不適任之教育人員。

此致

彰化縣溪洲鄉大莊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洲鄉大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階段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

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洲鄉大莊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溪洲鄉大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階段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普通班代課教師		專長	☐ 藝術與人文科-美術專長 ☐ 本土語言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		請黏貼最近 2 吋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 ☐ 未婚	性別	☐ 男 ☐ 女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市話： 行動：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市話： 行動：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		起訖日期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興趣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所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其 他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支援教師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審查及告知事項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證書。 ☐ (4) 切結書正本。 ☐ (5)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無者免繳) ☐ (7) 兵役證明文件(退伍令、退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等，無者免附)。 ☐ (8)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資料審查	☐ 符合 ☐ 不符		發准考證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溪洲鄉大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 階段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 類別 專長	代課教師 ☐ 藝術與人文科-美術專長 ☐ 本土語言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9：50 報到 ☐ 第二階段：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9：50 報到 ☐ 第三階段：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9：50 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	甄選委員簽章	
10:00 開始 (8 分鐘)	資料審查		
10:00 開始 (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甄選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